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0-01號文件

2000年10月4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於2000年6月7日至6月26日
及10月4日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是向議員闡明為何現在會向議員提交如此大量的附屬法例以供考慮，以及立法會在審議附屬法例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背景

2. 現時向議員提交的各项附屬法例，均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下稱“該條例”)第34條規管。該條賦權立法會在一定限制下修訂任何附屬法例。現時提交的附屬法例可歸入兩個主要類別：

(i) 於2000年6月7日至6月2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附錄I)

根據該條例第34(2)及(3)條，就此等附屬法例進行審議的期限，須視為延展至立法會第二次會議的翌日(即2000年10月11日是正常審議期限的最後一日)，並在該日屆滿。根據該條例，審議期限可藉立法會決議再延展至下一次會議(即2000年10月18日)。

(ii) 在上屆立法會於2000年6月26日舉行最後一次會議之後訂立及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附錄II)

由於自此等附屬法例在憲報刊登後，立法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因此有關附屬法例還未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此等附屬法例將於2000年10月4日的會議席上提交，而立法會可在2000年11月1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或(若議決延期)在該日期後的下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藉決議修訂此等附屬法例。

3. 議員可透過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索取該等附屬法例在憲報刊登的文本。政府當局若就某項附屬法例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該摘要會隨附於就有關附屬法例提交的報告內。

建議的審議方法

4. 審議附屬法例時，最主要是檢驗其：
- (a) 合法性——有關規定是否在主體條例所訂由立法機關賦予行政機關的權限之內？
 - (b) 公正／合理性——有關規定即使合乎法理，其利弊又是否可以接受？
 - (c) 清楚明確程度——儘管有關規定既合法亦公正合理，但在草擬方面是否仍有可改善之處，使市民更易理解？
5. 由於涉及法律事宜，法律事務部有責任就上述(a)及(c)項向議員提供意見。因此，附屬法例一般在星期五刊登憲報後，法律事務部即會詳加審閱，並為內務委員會下一次會議(通常在隨後的星期五舉行)擬備書面報告。該份每周一次的報告能協助議員監察各項附屬法例。倘有一位或多位議員對某些附屬法例表示感興趣或關注，法律事務部或立法會秘書處便會應議員的要求予以跟進。倘議員認為須進一步研究某項附屬法例所涉及的問題，則可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該項附屬法例。倘有需要，議員亦可在一開始時便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

藉通過立法會決議修訂附屬法例

6. 議員審議附屬法例後，倘認為有需要作出修改，可在訂明的期限內，藉通過立法會決議予以修訂。
7. 任何藉通過決議對某項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只會由憲報刊登該項決議當日起生效。因此，即使該項附屬法例或已正式生效，有關修訂對修訂生效之前根據該項附屬法例所做的一切並無影響。
8. 謹請議員注意，第34條亦指明立法會可作出修訂的限制，即是若將該附屬法例修訂，修訂方式不限，但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0年9月30日

於2000年6月7日至6月2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u>編號</u>	<u>項目</u>
200	《2000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修訂)(第2號)令》
201	《2000年入境(越南難民中心)(指定)令》
202	《2000年入境(越南難民中心)(開放中心)(修訂)規則》
203	《2000年儲稅券(利率)(第5號)公告》
207	《2000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修訂)公告》
208	《〈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2000年第25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209	《〈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修訂)規例〉(2000年第134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210	《〈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發牌)(修訂)規例〉(2000年第135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215	《2000年財政資源規則(豁免)公告》
230	《〈2000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2000年第26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0年6月9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6月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6月7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年6月26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立法會下個會期第2次
會議)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
《2000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修訂)(第2號)令》
(第200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規定試驗計劃莊家以其作為聯合交易所此類莊家的身份買賣證券,無須繳付徵費。

該命令自2000年7月3日起實施。

有關此命令的詳情,請參閱財經事務局於2000年6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SU D10 (2000) X)。

**《入境條例》(第115章)
《2000年入境(越南難民中心)(指定)令》(第201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取消望后石越南難民中心被主體條例指定為難民中心的規定。

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附表中有關該中心的圖則“存放在中區政府合署布政司署保安科辦事處…”(英文為“the Security Branch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的說明是否恰當,因為一些名稱自1997年起已予更改。

《入境條例》(第115章)

《2000年入境(越南難民中心)(開放中心)(修訂)規則》(第202號法律公告)

此規則自《入境(越南難民中心)(開放中心)規則》所適用的指明越南難民中心的名單中，剔除望后石越南難民中心。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

《2000年儲稅券(利率)(第5號)公告》(第203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將在2000年6月5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定為5.5208%，現時的利率為5.0625%。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0年6月2日

(譯文)

本函檔號：LS/S/37/99-00
電 話：2869 9283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2810 2261)及郵遞函件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6樓A608室
保安局局長

局長女士：

《2000年入境(越南難民中心)(指定)令》

關於今天在憲報以第201號法律公告刊登的命令，謹請閣下澄清，在該命令附表中有關望后石越南難民中心的圖則“存放在中區政府合署布政司署保安科辦事處…”(英文為“the Security Branch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的說明是否恰當，因為一些有關的名稱自1997年起已予更改。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0年6月2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0年6月16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6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00年6月1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下個會期的立法會第2次會議
(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個
會期的立法會第3次會議)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 《2000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修訂)公告》(第207號 法律公告)

此公告由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在運輸署署長批准下根據已按《機場管理局附例》(第483章，附屬法例)附表2第V部第1條作變通的《道路交道(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第14(1)條訂立。

此公告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公告》(第374章，附屬法例)附表2，在限制區名單中分別加入東輝路及連接東輝路南面末端的一段路，亦即在一份存放於機管局總辦事處編號為AMD/LOD/GZ/008A的圖則中以影綫劃定的範圍，作為第6及第7項(下稱“新限制區”)。除專利巴士外，所有汽車的司機如無有效的限制區許可證，均被絕對禁止在新限制區內讓乘客登上或離開汽車，或自車上卸下貨物或將貨物裝載上該車。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 《〈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2000年第25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08號法律公告)

保安局局長藉此項根據《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2000年第25號)(下稱“修訂條例”)第1(2)條訂立的公告，已指定2000年6月15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修訂“保安工作”及“保安裝置”的定義，以便更清楚訂明《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下稱“該條例”)所規管活動的範圍。修訂條例亦增訂條文，以增加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數目；方便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對執行該條例下職能的人士作

出保障，使他們不會因此而招致個人的法律責任；擴大警務處處長的調查權力，以涵蓋持牌人提出更改牌照條件的申請，並延長處長須完成調查工作的時限；以及就徵收及繳付費用的事宜作出規定。

議員可參閱法律事務部分別於2000年2月12日及3月1日提交的報告(立法會LS86/99-00號文件)及進一步提交的報告(立法會LS100/99-00號文件)，以了解更多有關資料。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
《〈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修訂)規例〉(2000年第134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09號法律公告)**

保安局局長藉此項根據《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修訂)規例》(2000年第134號法律公告)(下稱“該規例”)第1條訂立的公告，已指定2000年6月15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該規例廢除關於分期繳付牌照費用的條文。兩個新訂的費用表取代舊有的費用表，以配合《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2000年第25號)所提出的有關修訂。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
《〈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發牌)(修訂)規例〉(2000年第135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10號法律公告)**

保安局局長藉此項根據《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發牌)(修訂)規例》(2000年第135號法律公告)(下稱“該規例”)第1條訂立的公告，已指定2000年6月15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該規例就保安人員許可證訂明新的表格，並因應《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2000年第25號)所作的修訂對現行規例予以相應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0年6月12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0年6月23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6月2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6月21日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立法會下個會期第2次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立法會下個會期第3次會議)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
《2000年財政資源規則(豁免)公告》(第215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豁免《證券條例》(第333章)所註冊的交易商,使該等交易商在遵守此公告指明的若干條件下,不受《財政資源規則》(2000年第103號法律公告)(下稱“該規則”)第13(7)及(8)條的規限。

該規則第13(7)及(8)條規定交易商須將應從任何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收取的款項,以及由於他們共同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的該交易商應從該融資人收取的淨款額,列入其速動資產內。此公告藉部分豁免條件作出規定,應從任何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不論是否已根據《證券條例》註冊)收取的款項及淨款額,須列入交易商的速動資產內。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第29AA(4)條,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信納以下情況,否則不得根據該條批給豁免——

- (a) 經考慮有關的人或有關類別的人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或該等規則的指明條文會為投資大眾帶來的利益,監察委員會信納該項遵守會對該人或該類別的人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及
- (b) 監察委員會信納在該個案中行使此權力不會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

監察委員會證實已按照上述規定行使其權力。監察委員會亦已澄清，不會對在該規則自2000年6月12日起實施至此公告於2000年6月20日刊登這段期間未能遵守該規則第13(7)及(8)條的註冊證券交易商採取任何執法行動。

該項豁免按以下規定而終止就有關交易商有效 ——

- (a) 在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於2000年7月12日或之前並無向監察委員會申請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情況下，終止日期為2000年7月13日；及
- (b) 在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於2000年7月12日或之前已向監察委員會申請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情況下，終止日期為——
 - (i) 該融資人獲如此註冊的日期；或
 - (ii) 監察委員會通知該融資人其申請遭拒絕後的14日屆滿時，

視何者適用而定。

該項豁免指定的生效期限，與在緊接《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2000年第20號)實施前正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可向監察委員會申請註冊的期限配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0年6月21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0年6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6月26日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下個會期的立法會第2次會議
(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個
會期的立法會第3次會議)

《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 《〈2000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2000年第26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230號法律公告)

行政署長藉此項公告已指定2000年7月3日為《2000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2000年第26號)開始實施的日期。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有關條例草案,而該條例草案已於2000年5月3日獲立法會通過。

修訂條例的目的,是實施1997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的部分最後建議。

《2000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及《2000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亦會由2000年7月3日開始實施(請參閱2000年第147及148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0年6月28日

**於2000年10月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u>編號</u>	<u>項目</u>
231	《2000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
232	《2000年儲稅券(利率)(第6號)公告》
239	《〈200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00年第42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240	《2000年博物館指定(修訂)令》
241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551章)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242	《〈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2000年第69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243	《〈2000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2000年第57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244	《應課稅品(豁免數量)公告》
245	《〈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2000年第52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246	《2000年儲稅券(利率)(第7號)公告》
247	《〈2000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2000年第28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248	《〈區域法院規則〉(2000年第186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249	《〈2000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2000年第187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250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編號**項目**

- 251 《〈中醫(費用)規例〉(2000年第153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 252 《〈中醫(註冊)規例〉(2000年第154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 253 《〈中醫(紀律)規例〉(2000年第155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 254 《2000年財政資源規則(豁免)(第2號)公告》
- 255 《2000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
- 256 《200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文娛中心)(修訂附表13)(第2號)令》
- 257 《2000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 258 《2000年儲稅券(利率)(第8號)公告》
- 259 《〈200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2000年第39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 260 《2000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 261 《2000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第2號)令》
- 262 《200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10)令》
- 263 《2000年街市宣布公告(修訂)宣布》
- 264 《2000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 265 《2000年律師執業(修訂)(第2號)規則》
- 266 《2000年律師執業(修訂)(第3號)規則》
- 267 《〈1997年銀行業條例(根據第2(14)(d)條作出的宣布)(第2號)公告〉2000年(廢除)公告》
- 268 《2000年儲稅券(利率)(第9號)公告》
- 269 《〈證人保護條例〉(2000年第67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0年6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10月4日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年11月1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0年11月8日)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2000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第231號法律公告)

此規則修訂《律師帳目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規定除開設在同一間銀行的不同當事人帳戶之間的款項轉撥外,從律師的當事人帳戶提取款項,須有下列人士的書面授權——

- (a) 如該帳戶是以律師名義開設,則為該律師;如該帳戶是以律師行名義開設,則為該律師行的任何律師、合夥人、顧問或外地律師;
- (b)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
- (c)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應該當事人的律師或律師行提出的申請,而在該會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下所批准的人。

《儲稅券條例》(第289章) 《2000年儲稅券(利率)(第6號)公告》(第232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將2000年7月3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率定為年息5.4533%。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0年8月10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0年7月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10月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年11月1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0年11月8日)

《200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00年第42號)
《〈200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00年第42號)2000年(生效日期)
公告》(第239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2000年7月7日為下列條文的實施日期——

- (a) 第2條(修訂“香港律師行”的定義,澄清所有合夥人而並非只是居於香港的合夥人,均須在律師登記冊上登記);
- (b) 第3條(設立“調查員”一職,以協助律師會理事會進行其調查工作);
- (c) 第4條(把可獲委任加入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律師及非法律專業人士的數目增加一倍);
- (d) 第5條(賦權律師會理事會可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決定提出上訴);
- (e) 第6條(賦權律師紀律審裁組在律師會出版的任何刊物中發表其裁斷及命令的撮要);及
- (f) 第14條(與外地律師、外地律師行及聯營組織有關的罪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0年7月7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0年7月2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10月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年11月1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0年11月8日)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0年博物館指定(修訂)令》(第240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指定位於西灣河鯉景道50號的香港電影資料館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所指的博物館。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551章)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551章)2000年(生效日期) 公告》(第241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2000年7月21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該條例在1999年年底制定,旨在設立一項基金,為關員級人員的子女在小學修業後的教育以及該等人員的弱能子女的教育及培訓提供經濟協助。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 《〈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2000年第69號)2000年(生效日期) 公告》(第242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2000年8月1日為該修訂條例(第10(a)條(關於法團的職責及權力)及12條(由一項有關保險的責任的新增條文取代)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

該修訂條例在上個會期臨近結束前獲立法會通過，旨在制定有關條文，使建築物獲得有效的管理。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0年9月22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0年7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10月4日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年11月1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0年11月8日)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2000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2000年第57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243號法律公告)

藉此項根據《應課稅品(修訂)條例》(下稱“該修訂條例”)第1(2)條訂立的公告,庫務局局長已指定2000年7月28日為該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該修訂條例規定下列事宜:—

- (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以免除或放寬《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的規定的權力,由一項關乎貨品的類似一般權力所取代;
- (b) 容許在未領有牌照的情況下在住宅處所製造並非作售賣用途及不超逾指明數量的飲用酒類及豁免有關稅款;
- (c) 擴大推定的範圍,方便海關關長對在汽車使用被禁制的燃油的罪行採取執法行動;及
- (d) 提高針對在汽車或遊樂船隻使用火水及有標記油類的罪行的罰則,以及在輕質柴油中加入標記及染色物質的罪行的罰則。

該修訂條例是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有關的條例草案後獲制定為法例。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1839/99-00號文件),以了解更多有關資料。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應課稅品(豁免數量)公告》(第244號法律公告)

藉此項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第12(1)(ea)條訂立的公告，海關關長(下稱“關長”)已指明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34A條及首次提述的規例第12(1)(ea)條獲豁免繳付稅款的飲用酒類及煙草的數量如下：—

乘客如年滿18歲、持有香港身份證及離港不少於24小時	(i) 無氣葡萄酒1升；及 (ii) 香煙100支或雪茄25支或其他製成煙草125克。
乘客如年滿18歲而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	(i) 飲用酒類1升；及 (ii) 香煙200支或雪茄50支或其他製成煙草250克。

在每種情況所獲得的豁免只適用於(a)由任何船舶、飛機、鐵路列車或車輛的乘客為自用而放在其行李內進口的飲用酒類及煙草；及(b)由該等乘客在位於香港任何入境站抵境範圍內獲關長批准的地方的私用保稅倉為自用而購買的飲用酒類及煙草。

此公告因《2000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條例》(2000年第57號)提出的修訂而引致，以正式符合新訂的法定條文。在數量或政策上並沒有實質改變。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
《〈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2000年第52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45號法律公告)

藉此項根據《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2000年第52號)(下稱“該修訂條例”)第1(2)條而訂立的公告，教育統籌局局長已指定2000年8月1日為該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該修訂條例規定，僱員身故後須向其家庭成員而非向其受養人繳付補償；解決有關補償的申索事宜的額外途徑，即勞工處處長(下稱“處長”)可在簡單個案中裁定申索；僱主須在處長作出最後裁定前向已故僱員的配偶支付臨時款項；僱主須發還所有致命個案的殯殮費及醫護費，以及調整針對觸犯《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有關罪行的罰款水平。

在該修訂條例獲制定為法例前，有關的條例草案已由法案委員會審議。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2326/99-00號文件)，以了解更多有關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0年8月8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0年8月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10月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年11月1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0年11月8日)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98章,附屬法例) 《2000年儲稅券(利率)(第7號)公告》(第246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將2000年8月7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率定為年息5.1042%。

《2000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2000年第28號) 《〈2000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2000年第28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247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2000年9月1日為《2000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第1及41條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作出下列條文修訂：

- (a) 將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由120,000元提高至600,000元；
- (b) 將收回土地的司法管轄權由應課差餉租值100,000元提高至240,000元；
- (c) 將對於有關土地所有權的司法管轄權由應課差餉租值100,000元提高至240,000元；及
- (d) 衡平法的司法管轄權的各項金額水平。

修訂條例使區域法院得以聆訊和裁定任何申索款額不超過600,000元的人身傷害訴訟。當局亦提出其他雜項修訂。

第1及41條已於2000年5月19日修訂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實施。第1條處理生效日期，而第41條則授權規則委員會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

**《區域法院規則》(2000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區域法院規則〉(2000年第186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248號法律公告)**

**《2000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2000年第187號法律公告)
《〈2000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2000年第187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49號法律公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藉此兩項公告指定2000年9月1日為《區域法院規則》及《2000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因應《2000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區域法院規則》對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作出修改。規則大部分以《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為藍本。

因應《區域法院規則》所載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的修改，《2000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加入改編自《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中相應條文的必要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0年9月7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0年8月11日及2000年8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10月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年11月1日(若議決延期, 則
可延展至2000年11月8日)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50號法律公告)

衛生福利局局長指定2000年8月16日為《中醫藥條例》(下稱“該條例”)第7(a)(ii)、9(a)、18(a)(ii)、20(a)、35(a)(ii)、37(a)、40(2)、51至107條(第90(8)條除外)以及第160及166條開始實施的日期。第51至107條就中醫註冊事宜作出規定。

此公告是就該條例的第二則生效日期公告。第1至50條及其他若干條文已在1999年8月開始實施(請參閱1999年第214號法律公告)。其餘尚未實施的條文(第XIII至XV部)主要關乎中成藥的事宜。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 《〈中醫(費用)規例〉(2000年第153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251號法律公告)

《中醫(費用)規例》(2000年第153號法律公告)(下稱“該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 訂明根據主體條例須繳付的各項費用。

藉此公告, 衛生福利局局長指定2000年8月16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
《〈中醫(註冊)規例〉(2000年第154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252號法律公告)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
《〈中醫(紀律)規例〉(2000年第155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253號法律公告)

藉此兩項公告，衛生福利局局長指定2000年8月16日為該兩條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該兩條規例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訂立，並獲衛生福利局局長批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
《2000年財政資源規則(豁免)(第2號)公告》(第254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下稱“該條例”)第29AA條規定，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豁免指明的人或指明類別的人，使其免受《財政資源規則》(2000年第103號法律公告)(下稱“該規則”)規限。除非證監會信納遵守該規則會對指明的人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及行使此權力不會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否則不得批給豁免。

規則第5(2)(b)條規定，為計算註冊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速動資產，任何已被暫停買賣達3個或3個以上營業日的證券的好倉必須以零價值計算，除非該等規則另有規定。至於第15(a)條則不允許將任何非上市證券列為速動資產。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訊”)已與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下稱“盈動”)達成協議計劃。香港電訊股份於2000年8月9日停止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並於2000年8月17日起除牌。香港電訊股份在2000年8月21日起將會被現金及／或盈動新股所取代。

香港電訊股份的停牌及除牌，對本身持有香港電訊股份，或收取香港電訊股份作保證金借貸抵押品的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速動資金計算，產生不利的影響。若干交易商可能會因為以上述零價值計算香港電訊股份的規定而違反該規則，並須於2000年8月12日至2000年8月21日暫停其證券買賣業務。

證監會認為上述違反的情況屬技術性違規，因為香港電訊股份在2000年8月21日起將會被現金及／或盈動新股所取代，而現金或盈動新股亦符合該規則中計算速動資產的規定。因此，在盈動收購香港電訊期間須作出豁免，而香港電訊股份的價值，須如協議計劃所述，根據股份代價或組合代價來評定。

議員可參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0年9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有關詳情。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0年9月29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0年8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10月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年11月1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0年11月8日)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
《2000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第255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宣布位於香港堅尼地道7號分別稱為聖約瑟書院北座及聖約瑟書院西座的兩座建築物為歷史建築物。此公告的效力是,禁止作出涉及該等歷史建築物的某些作為或活動,例如挖掘、進行建築或其他工程、拆卸等,但如按照民政事務局局長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則不在此限。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0年9月20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0年8月2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10月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年11月1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0年11月8日)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文娛中心)(修訂附表13)(第2號)令》
(第256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規定元朗聿修堂須停止撥作文娛中心用途。

此命令已由2000年9月1日起實施。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
《2000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第257號法律公告)**

此修訂規程規定,如任何獲指定或經選舉產生的香港中文大學校董在任內去世或辭職,則指定或選出該名校董的團體須妥為指定或選出一名繼任人出任大學校董,任期不得超逾3年,而非以其前任人剩餘的任期為限。

此修訂規程亦將校外進修學院院長加入為香港中文大學教務會成員。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0年9月2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0年9月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10月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年11月1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0年11月8日)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
《2000年儲稅券(利率)(第8號)公告》(第258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將在2000年9月4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定為4.9875%(由較早前所定的5.1042%下調)。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200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2000年第39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259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2000年11月1日為該條例(已告實施的第6(c)條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

該條例在上個會期臨近結束前獲通過,並為改善主體條例而作出輕微雜項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0年9月22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0年9月2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10月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年11月1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0年11月8日)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
《2000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第260號法律公告)

藉此項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下稱“該條例”)第31(2)條訂立的公告,該條例附表2現予修訂,加入新的一項,即:

“62. 香港小童群益會”。

有關修訂將一間機構加入能夠為該條例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名單之中。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0年9月22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0年9月2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10月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年11月1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0年11月8日)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 《2000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第2號)令》(第261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旨在修訂《電子交易(豁免)令》(2000年第58號法律公告)的附表1及2。附表1及2分別列明獲豁免除於《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稱“該條例”)第5及6條的施行的法例條文。

此命令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第11(1)及17(1)條以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第26(1)及33(1)條從附表1中刪去。

該等條文使詳情記錄在根據上述規例備存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或姓名或名稱記錄或將記錄在根據上述規例備存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人,可以書面形式請求選舉登記主任更改關於該人的記項及提供如何更改該記項的資料。而將該等條文從附表1中刪去後,有關請求可根據該條例第5條透過電子方式提出。第5條規定,凡任何法律規則准許資訊可以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如某電子紀錄包含的資訊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則該紀錄即屬符合該規則。

此命令亦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第4(1)條以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第19(1)(a)至(d)條從附表2中刪去。

該等條文闡明如何申請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將該等條文從附表2中刪去後,任何自然人申請在根據上述各規例備存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時,在有關申請上他所須作出的簽署,可根據該條例第6條用他的數碼簽署作出。第6條規定,如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任何人簽署,或規定文件未被任何人簽署則會有某些後果,則該人的數碼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但只在有認可證書證明該數碼簽署及該數碼

簽署是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的情況下，該數碼簽署方屬符合該規定。

此命令自2000年11月9日起實施。議員可參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2000年9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TBB/IT107/4/1(00)XX)，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10)令》
(第262號法律公告)
《2000年街市宣布公告(修訂)宣布》(第263號法律公告)

藉此公告，赤柱街市、灣仔臨時街市、協和街臨時街市及元嶺街市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而宣布的效力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不再適用於該4個街市。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2000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第264號法律公告)
《2000年律師執業(修訂)(第2號)規則》(第265號法律公告)

該兩項修訂規則——

- (a) 規定任何以個人或某外地律師行名義開始執業的外地律師，及任何以個人或某律師行名義開始執業的律師，並且其為該律師行的獨營東主(下稱“獨營執業者”)須確保有一項有效的遺囑性質的條文，訂明在其去世後直至其業務被處理或終止為止須如何管理該業務；
- (b) 規定獨營執業者須向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提供有關載有該遺囑性質的條文的遺囑的某些詳情；及
- (c) 就提供予律師會的詳情的保密作出規定。

該兩項修訂規則適用於任何在緊接此等修訂規則生效之前及生效之後以獨營執業者身分執業的外地律師或律師(視乎情況而定)。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2000年律師執業(修訂)(第3號)規則》(第266號法律公告)

根據修訂規則，除獲得理事會的書面批准外，律師行不得明知而僱用非全職或全職受僱於另一間律師行的不合資格人士。此規則旨在消除在律師樓不知情的情況下，僱用了雙重受僱的不合資格人士，而要負上嚴格法律責任時，所引起的不公平現象。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1997年銀行業條例(根據第2(14)(d)條作出的宣布)(第2號)公告〉2000年(廢除)公告》(第267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旨在廢除《1997年銀行業條例(根據第2(14)(d)條作出的宣布)(第2號)公告》(第155章，附屬法例)(下稱“該被廢除的公告”)，該被廢除的公告宣布就《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下稱“該條例”)中“多用途儲值卡”的定義而言，現時稱為“八達通卡”的多用途儲值卡不屬儲值卡。該被廢除的公告的目的是豁免八達通卡的發行須符合該條例第14A條的規定，即除多用途儲值卡在根據第16(3A)(a)條獲批准如此行事的認可機構外，禁止任何人發行或促進多用途儲值卡的發行。

據政府當局所述，金融管理專員於2000年4月20日認可聯俊達有限公司為接受存款公司經營業務，以發行作為多用途儲值卡的八達通卡。鑑於專員的認可，該被廢除的公告不再適用。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局於2000年9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政府當局證實，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所提述八達通卡的核心用途與非核心用途的分別是附載於授權書的部分條件，以及符合金融管理專員就認可發行多用途儲值卡的指引。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
《2000年儲稅券(利率)(第9號)公告》(第268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將在2000年10月3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定為5.0708%。

**《證人保護條例》(2000年第67號)
《〈證人保護條例〉(2000年第67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69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2000年11月9日為《證人保護條例》(2000年第67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該條例規定須設立保護證人計劃，並在此計劃下為因擔任證人以致人身安全或福祉受到威脅的證人(包括與證人有聯繫的人士)提供保護及其他協助。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0年9月29日